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發布

士檢卓愛110 毒偵1310字第110902877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天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被告林天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天祺住居所已拆遷，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啟文 決行